

法治周刊

执法动态

保障G20峰会期间环境安全

桐庐推行环保交叉执法

本报讯 为保障G20峰会期间的环境安全,浙江省桐庐县创新推行“两不一直”环保交叉执法,着力解决一些企业老板干扰执法或片区执法人员碍于面子检查放不开手脚的问题。这个片区的企业,那队执法人员去查;那个片区的企业,这队执法人员去查。

据悉,从4月开始,桐庐县环保部门以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作为随机抽查基础,按照片区交叉执法模式,采取不提前公布检查名单、不打招呼、直赴现场的“两不一直”方式,以每周不少于1次的频次对全县范围内的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开展交叉执法大检查。

另外,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同时,鼓励在线设备单位维护人员对不属于各自日常监管区域的企业进行交叉执法检查,对象为国控、省控等重点监控企业、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企业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群众投诉比较多及影响社会稳定、环境安全的重点企业。

截至目前,桐庐县已开展交叉执法检查3次,检查企业50家次。

据桐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人介绍:“这样的方式改变了原来检查污染源时按部就班、按频次的常规监管机制,强化了环境执法的公平公正性,也建立了随机抽查与交叉执法的保密制度,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鼓励在线设备单位维护人员参与交叉检查,也使检查更加专业与精确。”

据了解,采取此种检查方式的同时,桐庐县还加大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升级改造工作,通过精确布点、严密排查,充分发挥在线监控的先锋排头兵作用来配合交叉执法,进一步实现环境监管常态化。

许灵珊 任丹萍 周兆木



图为交警在延安路地面道路开展违法鸣号查处工作。 资料图片

上海对违法鸣号司机开罚单

十五天查获两千八百五十七起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蔡新华见习记者刘静

违法鸣号行为随处可见

在上海市中心城区任何一条路段,无论是早晚高峰还是平常时段,几乎都能听到刺耳的鸣号声。

按喇叭,本是起着遭遇紧急情况时提醒他人注意的作用。可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城区道路上多数机动车鸣号与催促、抢行、加塞、未按规定让行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相伴而生。

同时,交警对乱鸣号违法行为的处罚,也存在取证难、处罚难等问题。

4月1日下午5点30分交通晚高峰时段,在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天山路口,一辆奔驰轿车准备右转,前方

执法取证难、处罚难

记者在路口注意到,交警基本上只要听到有车鸣号,便会立即将车拦下依法进行处罚。尽管如此,路口仍时常响起刺耳的喇叭声。

“平时交通晚高峰时段路口只有一位民警执勤,既要指挥交通又要查处违法行为,像违法鸣号这类行为根本关照不过来。”王臻告诉记者,目前针对违法鸣号的认定主要依靠交警现场观察,往往只有听到身边车辆鸣号

交警呼吁市民文明驾驶

据专家介绍,当连续听摩托车声8小时后,人的听力就会受损,噪声每上升一分贝,高血压发病率就增加3%。噪声影响着人们的神经系统,容易使人急躁、易怒;噪声超过110分贝,就会对人体产生各种损害。噪声达到120分贝时,人耳感到疼痛难忍。

王臻认为,城区鸣号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来说,只能是增加噪声来源,“治理机动车违法鸣号,处罚只是一种手段,而要杜绝这类行为,则必须依靠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加强自我约束,做到文明驾驶。”

被行人挡住了去路,司机有点不耐烦地按响了喇叭。交警见状,当即将其拦下。看到交警,司机还觉得有点摸不着头脑,询问自己到底怎么了。

“同志,你好,你刚才在路口鸣号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我要对你进行处罚。”

听到要被罚,司机不耐烦地说:“我就是按了一下喇叭,怎么违法了?而且是前面有行人,我鸣笛也是为了提醒他一下。”

交警告知这位司机,上海外环线内均禁止鸣号,他的违法行为将被罚

后才能进行处罚。

就在记者与交警交谈的当口,又有一辆车“哔哔”地按起了喇叭,后面几辆车的喇叭也同时响了起来。

“像这样的情况,往往就是顾此失彼,抓住了这个,后面的车又没法处罚了。”王臻说,还有不少司机在被交警拦下后,拒绝承认自己有鸣号行为。“对于这部分司机,我们将不再开具违法行为处罚单,而是向其开具违

记者在调查中还发现,公交车也是违法鸣号“大户”,而且其喇叭声音较一般车辆更响。

“目前,我们也与辖区内的公交公司取得了联系,要求他们教育驾驶员做到禁止鸣号、文明驾驶。”王臻表示,由于现在非机动车多为电动车,其喇叭声音也与机动车近似,今后还将对非机动车鸣号违法行为加强管理、加大处罚力度。

“解决这个问题,可能还是要从源头上下功夫,比如说轿车和电动车能否安装小功率喇叭,以减少城市噪

音。”王臻说。

据现场执勤的高架支队四大队大队长胡俊介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规定,在外环线内鸣号是属于“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处100元罚款。

下一步,支队还将根据大整治的统一部署,继续加强对违法鸣号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胡俊说。

法行为告知书,让其在规定时间内到支队事故受理科接受处理。”

有市民建议,对于违法鸣号这样的行为,能否在车辆出厂设置时对车辆进行进行记录,特别是对于违法鸣号高发的公交车、出租车等运输车辆带头管好。

还有市民建议,需要对违法鸣号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才能让违法者记住教训。”

音。”王臻说。

据现场执勤的高架支队四大队大队长胡俊介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规定,在外环线内鸣号是属于“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处100元罚款。

下一步,支队还将根据大整治的统一部署,继续加强对违法鸣号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胡俊说。

新闻链接

随机抽查 全员执法

通化启动 监管新模式

本报见习记者赵楠 通讯员曹艳军 通化报道 为全面贯彻执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行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和《通化市政府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的工作部署,通化市环保局在吉林省内首次启动“随机抽查、全员执法”环境监管工作新模式。

4月8日,通化市环保局召开“随机抽查、全员执法”工作启动会,会议现场,通化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领导和市环保局党委班子成员随机抽取并确定了监管企业名单和执法人员名单。

据通化市环保局副局长魏喜成介绍,“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是将全市污染源企业名单和市环保局环境监管人员名单录入电脑,通过信息平台采取设定抽查比例,对全市监管企业和参与监管人员进行随机确定,避免环境监管随意性,反映企业环境守法真实性,达到震慑环境违法行为、惩戒环境违法事件,保护和改善全市环境质量的目的。“随机抽查”将每个季度进行一次。

而“全员执法”模式是通化市环保局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创新的一种全新环境监管手段。

也就是对企业进行污染源随机抽查的工作人员由环境监察支队牵头,具有环境监管职责的总量控制科、污染防治科、环评科、应急指挥中心、辐射固废监督管理站、水源办、生态站等单位的同志共同参与,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的环境监管检查频次,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执法效能,规范监管行为。

执法检查不再都是熟面孔

张家港采用电脑摇号方式确定被抽查单位

◆本报通讯员戴艳 记者闫艳

江苏省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经开区中队副队长张伟在临出发前,终于拿到了当天要抽查的企业名单。打开名单,张伟才知道,此次他们需要检查的企业位于冶金园(锦丰镇)。

不同于以往“本区域执法人员检查本区域企业”,随着《张家港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出台,张家港市区域内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开启了“随机抽查”模式。

“异地执法”成常态

所谓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以下简称“双随机”),就是通过电脑摇号的方式,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名单和环境监察人员名单,“异地执法”模式将成为日常环境监管常态。而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将严格保密。

上午9点,记者跟随张伟和其他队员一起,从张家港市环保局出发,开始“异地执法”。

本次“双随机”抽查的第一家单位,是位于冶金园(锦丰镇)星火村的张家港市艾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件后,执法人员来到车间,仔细检查喷漆、喷砂房,并翻阅了企业的相关环评资料。

“涉及表面涂装的企业,如果有环境违规行为,一般都集中在挥发性有机物(VOC)无组织直接排放上。”

张伟告诉记者,“这家企业的喷漆、喷砂房配有滤筒式除尘设备,但相关环保审批中未涉及喷漆、喷砂工段。”为此,执法人员责令企业停止喷漆、喷砂工段的生产,并于30天内补办相关手续。

11:30,执法人员来到张家港市佳田针纺织有限公司。对于突然出现的环境执法“生面孔”,企业相关负责人有些诧异。

“亮证”之后,执法人员首先检查了企业的污水处理情况,发现这家企业的所有污水,均已接管进入附近的另一家大型印染企业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车间内后整理工段VOC收集处理改造工作也正在,预计5月份完工。

随后,通过移动执法设备,执法人员将检查结果上传至执法监管信息平台。

“双随机”保证执法更透明

“日常监管‘双随机’,可以避免人为因素的干扰,保证环境执法的公平、公开、公正。”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综合室主任杜海江告诉记者,“同时,这个机制也打破了执法时间的规律性,保证了执法效力。”

按照《张家港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张家港市环保局将根据全市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行政区域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并确保抽查比例不低于上级环保部门规定的最低比例。

具体为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按不低于25%的比例进行抽查,确保每年对全市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

一般排污单位,按照1:10的比例(在编在岗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并每季度从一般排污单位名单中按不低于15%的比例进行抽查。

特殊监管对象,将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

每年12月底前,按照确定的抽查比例,确定下一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纳入《环境监察年度工作计划》,报苏州市环保局备案。每个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采用电脑摇号方式确定下一季度被抽查单位名单。

今年已确定的抽查对象主要为240家重点排污单位,包含国、省控重点污染源、苏州市级重点污染源和市控重点污染源;386家一般排污单位,即剔除重点排污单位后,应纳入日常监管的排污单位;142家特殊监管对象,即剔除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后,其他上年度行政处罚、移交转办、上级环保部门通报、信访投诉查实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抽查对象名单将实施动态调整并逐年增加,逐步覆盖到张家港市所有污染源。

为确保“双随机”制度的公平有效,在严格保密的同时,张家港市环保局还规定,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将依规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抽查结果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形成有效震慑,增强企业环境守法自觉性。



山东省临邑县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快清理整顿燃煤锅炉工作进度,重点督导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10吨以下的燃煤蒸汽锅炉按照时限要求淘汰、关停。图为临邑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企业的燃煤锅炉进行督导拆除。 桑志朋 王春涛摄